

证券代码：188342

证券简称：21海怡01

关于召开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21海怡01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到期日的全部到期应计利息，现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8342

(三) 证券简称：21海怡01

(四)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06月30日发行了“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发行规模11亿元，存续规模2.35亿元，票面利率8.50%，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4月29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2）以原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川财证券联系人，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前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债券发行人；3、联席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广

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内容参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会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

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8日）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扫描件发送至川财证券联系人邮箱，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5月09日20:00时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川财证券处。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六、其他

1、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联系方式

(1) 川财证券联系人：高扬

电话：18901226696

邮箱：gaoyang@cc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6层

七、附件

1、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3、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签章页)



附件 1: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兑付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议案

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计算至提前到期日的全部到期应计利息。发行人兑付方案如下：

- 1、 提前兑付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 2、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06 月 29 日
- 3、 计息期限：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 4、 债券利率：8.50%
- 5、 债券面值：100 元/张
-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票面利率（8.50%）×债券面值（100.00 元）=8.50 元。
- 7、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100 元/张
- 8、 每张债券兑付全价：净价 100.00 元+应付利息 8.50 元
=108.50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兑付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议案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签名（如有）：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兑付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 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 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账号:

证券账户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邮箱:

年月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